

義守大學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12.30)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5.12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1.02)

108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8 月 16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 三 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四 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- 第 五 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- 第 七 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 八 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在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前，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 九 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 十 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